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到会董事 9 人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 5 人，苏锡嘉先生、周旭东先生、余上能先生，刘杰先生等 4 人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曹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目前，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已停牌。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。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，按照有关规则和要求，现董事会同意延期复牌，并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人；反对：0人；弃权：0人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科技楼 402 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》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人；反对：0人；弃权：0人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8 日